



QSLs-ZL36-07-2023
青山绿水
QINGSHANLVSHUI



2110120523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ND250250017-1

检测类型: 年度检测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项目名称: 环境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30日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7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对排口（采样点位、检测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现场采样和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3、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，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- 4、根据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，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、伪造自行监测数据。
- 5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若发现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有误（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测点名称、处理设施、生产工况），或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- 6、送样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内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检测报告。
- 10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	联系人	倪驰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祁连山路101号	联系电话	15061867326
采样日期	2026年03月19日	分析日期	2026年03月20日
采样人员	吴反,葛选	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1 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
表 2 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MH3041型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	2026-06-24	QSLs-SB-A272
		MH3052型 真空箱采样箱	/	QSLs-SB-A043
		A91PLUS 气相色谱仪	2026-11-04	QSLs-SB-708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6年 03月19日	13#废气排放口 ◎01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6	1.12	1.04	1.07

-----本页结束-----



检测报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	
	采样日期: 2026年03月19日	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 14:00	第二次 14:30	第三次 15:00	平均值	/	
测点位置	13#废气排放口◎01				/	
净化装置	膜分离吸收 二级碱吸收 一级水吸收 活性炭纤维吸附/再生 活性炭吸附/再生 活性炭吸附				/	
排气筒高度 (m)	35				/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257				/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/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16.4	16.5	16.4	/	/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2.8	3.0	2.6	/	/	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.06	1.19	1.09	/	/	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1184	1264	1096	/	/	
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06	1.12	1.04	1.07	80
	排放速率(kg/h)	1.26×10 ⁻³	1.42×10 ⁻³	1.14×10 ⁻³	1.27×10 ⁻³	54
备注	1、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; 2、排气筒高度、含湿量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, 仅供委托方参考,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; 3、参考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表1标准; 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高度之间,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附录A中确定的内插法计算而得。		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

报告审核:

报告签发: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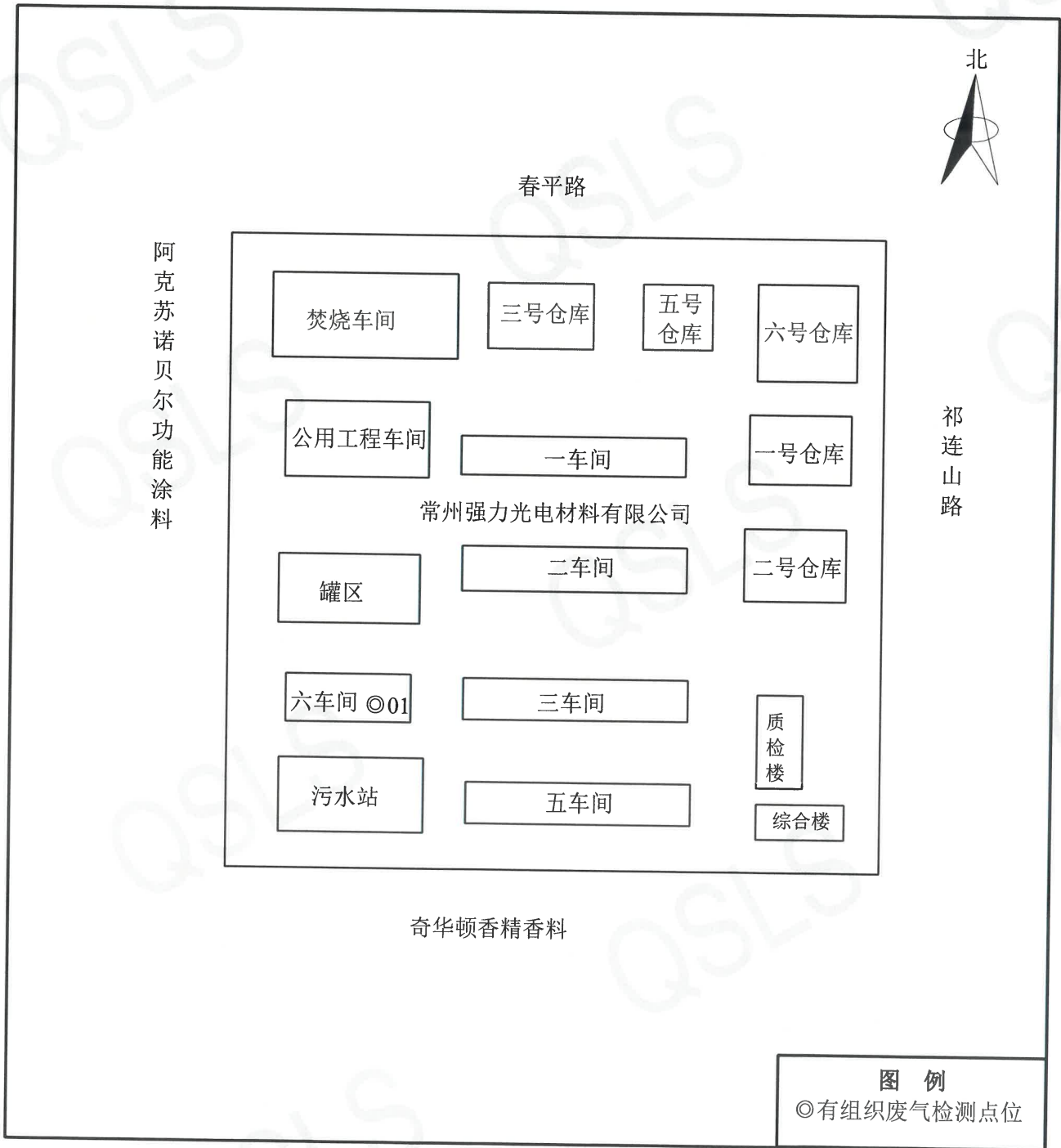
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3 月 30 日

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



QSLs-ZL36-07-2023

青山绿水
QINGSHANLVSHUI



2110120523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ND250250017-2

检测类型:	年度检测
检测类别:	有组织废气
项目名称:	环境自行监测
委托单位:	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	2026年03月30日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7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对排口（采样点位、检测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现场采样和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3、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，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- 4、根据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，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、伪造自行监测数据。
- 5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若发现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有误（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测点名称、处理设施、生产工况），或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- 6、送样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内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检测报告。
- 10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	联系人	倪驰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祁连山路101号	联系电话	15061867326
采样日期	2026年03月20日	分析日期	2026年03月20日
采样人员	郝宁强,甘立朋	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,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1 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-2024	0.007mg/m ³

表 2 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	MH3001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2026-06-17	QSLs-SB-A184
		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	2027-01-29	QSLs-SB-887
		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-11-04	QSLs-SB-564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
2026年 03月20日	15#废气排放口◎02	硫化氢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

-----本页结束-----



检测报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6年03月20日			
检测频次	一时段 09:46	二时段 11:47	三时段 13:48	/
测点位置	15#废气排放口◎02			/
净化装置	酸吸收 碱吸收 UV光解 活性炭吸附			/
排气筒高度 (m)	35			/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5027			/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/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16.5	17.2	17.9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3.4	3.4	3.2	/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.60	1.51	1.76	/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5826	5731	5330	/
硫化氢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/
	排放速率(kg/h)	/	/	1.8
备注	1、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排气筒高度、含湿量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3、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2标准。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

朱雯

报告审核:

陈淑清

报告签发:

朱雯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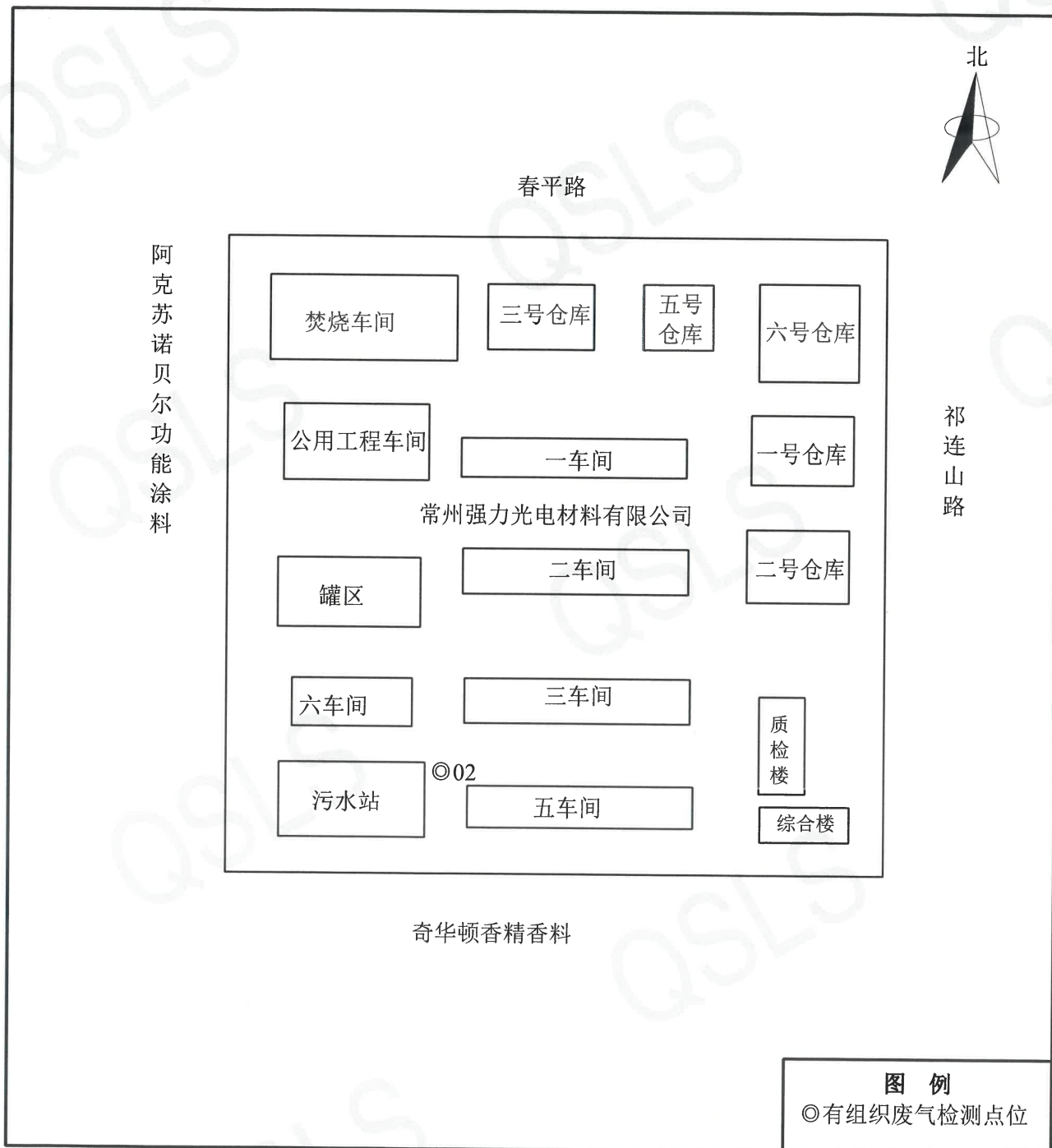
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3 月 30 日

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



QSLs-ZL36-07-2023
青山绿水
QINGSHANLVSHUI



2110120523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ND250250017-3

检测类型: 年度检测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项目名称: 环境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30日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7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对排口（采样点位、检测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现场采样和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3、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，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- 4、根据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，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、伪造自行监测数据。
- 5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若发现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有误（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测点名称、处理设施、生产工况），或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- 6、送样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内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检测报告。
- 10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	联系人	倪驰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祁连山路101号	联系电话	15061867326
采样日期	2026年03月23日	分析日期	2026年03月24日 ~ 2026年03月25日
采样人员	吴反,袁晓涛	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1 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0.5mg/m ³ ; 0.6mg/m ³

表 2 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	2026-06-16	QSLs-SB-763
	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2027-01-29	QSLs-SB-736
		NVN-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	2026-11-04	QSLs-SB-637
		DHG-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	2026-11-04	QSLs-SB-491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
2026年 03月23日	16#废气排放口 ◎03	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7	0.6	0.8

-----本页结束-----



检测报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	项目参数		
		采样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		
检测频次		一时段 09:50	二时段 10:56	三时段 12:10
测点位置	16#废气排放口◎03			
净化装置	活性炭吸附	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2.0106		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	18.1	18.9	20.1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	5.4	4.7	4.7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	1.01	1.11	1.14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	36442	31593	31510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7	0.6	0.8
	排放速率(kg/h)	2.55×10 ⁻²	1.90×10 ⁻²	2.52×10 ⁻²
备注	1、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含湿量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

朱霞

报告审核:

陈淑清

报告签发:

朱霞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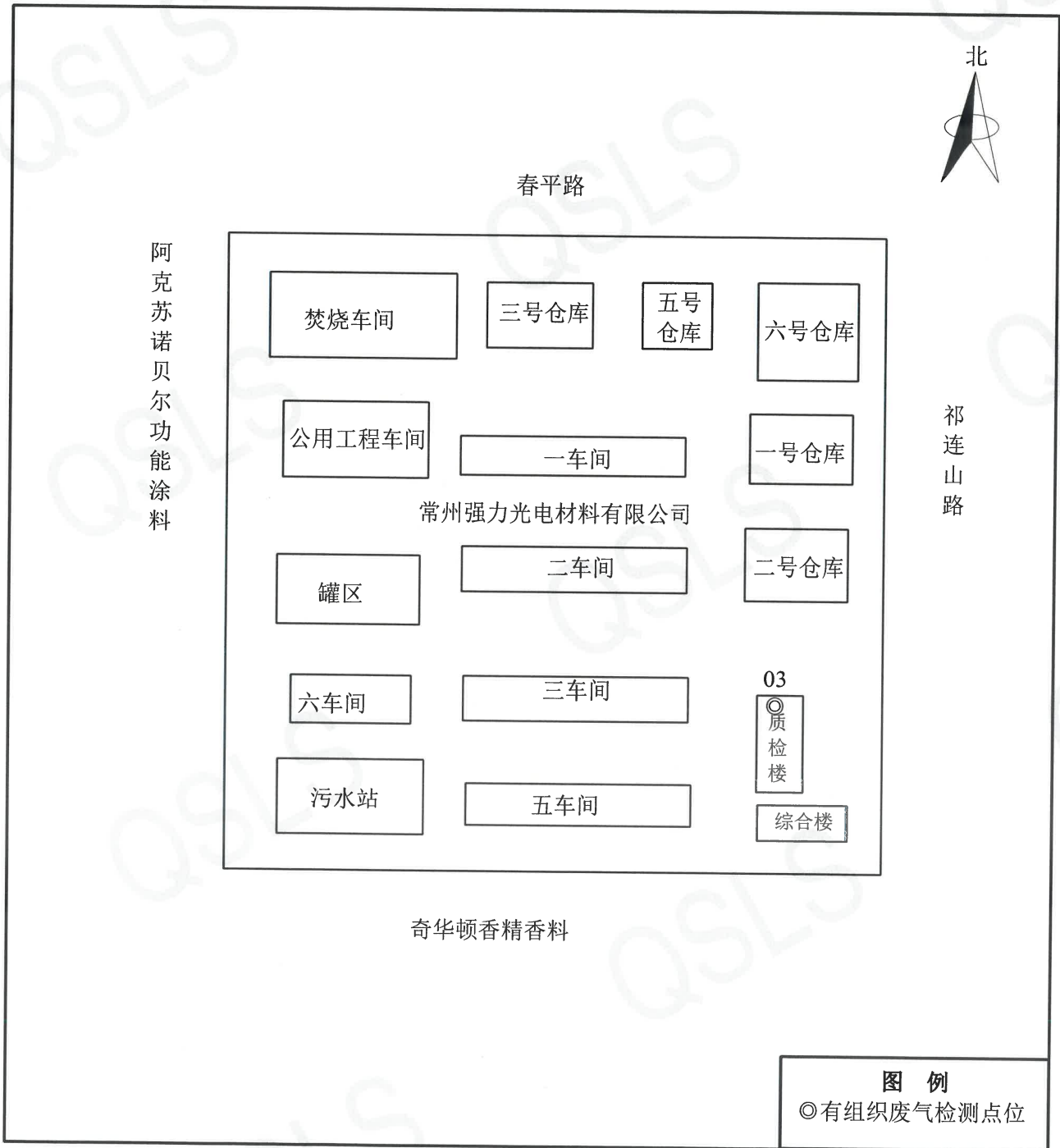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日期: 2026 年 3 月 30 日



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



QSLS-ZL36-07-2023

青山绿水
QINGSHANLVSHUI



2110120523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ND250250017-4

检测类型: 年度检测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项目名称: 环境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30日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7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对排口（采样点位、检测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现场采样和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3、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，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- 4、根据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，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、伪造自行监测数据。
- 5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若发现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有误（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测点名称、处理设施、生产工况），或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- 6、送样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内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检测报告。
- 10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	联系人	倪驰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祁连山路101号	联系电话	15061867326
采样日期	2026年03月23日	分析日期	2026年03月24日
采样人员	吴反,,袁晓涛	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1 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
表 2 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MH3041型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	2026-06-24	QSLs-SB-A272
		MH3052型 真空箱采样箱	/	QSLs-SB-A043
		A91PLUS 气相色谱仪	2026-11-04	QSLs-SB-708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6年 03月23日	3#废气排放口 ◎04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69	2.61	2.53	2.61

-----本页结束-----



检测报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	
	采样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	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 13:44	第二次 14:14	第三次 14:44	平均值	/	
测点位置	3#废气排放口◎04				/	
净化装置	膜分离吸收 二级碱吸收 一级水吸收 活性炭纤维吸附/再生 活性炭吸附/再生 活性炭吸附				/	
排气筒高度 (m)	35				/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27				/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/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21.9	22.1	22.2	/	/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1.9	2.1	2.1	/	/	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2.05	2.03	2.07	/	/	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1712	1977	1976	/	/	
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(mg/m ³)	2.69	2.61	2.53	2.61	80
	排放速率(kg/h)	4.61×10 ⁻³	5.16×10 ⁻³	5.00×10 ⁻³	4.92×10 ⁻³	54
备注	1、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排气筒高度、含湿量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3、参考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1标准；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高度之间，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附录A中确定的内插法计算而得。		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签发：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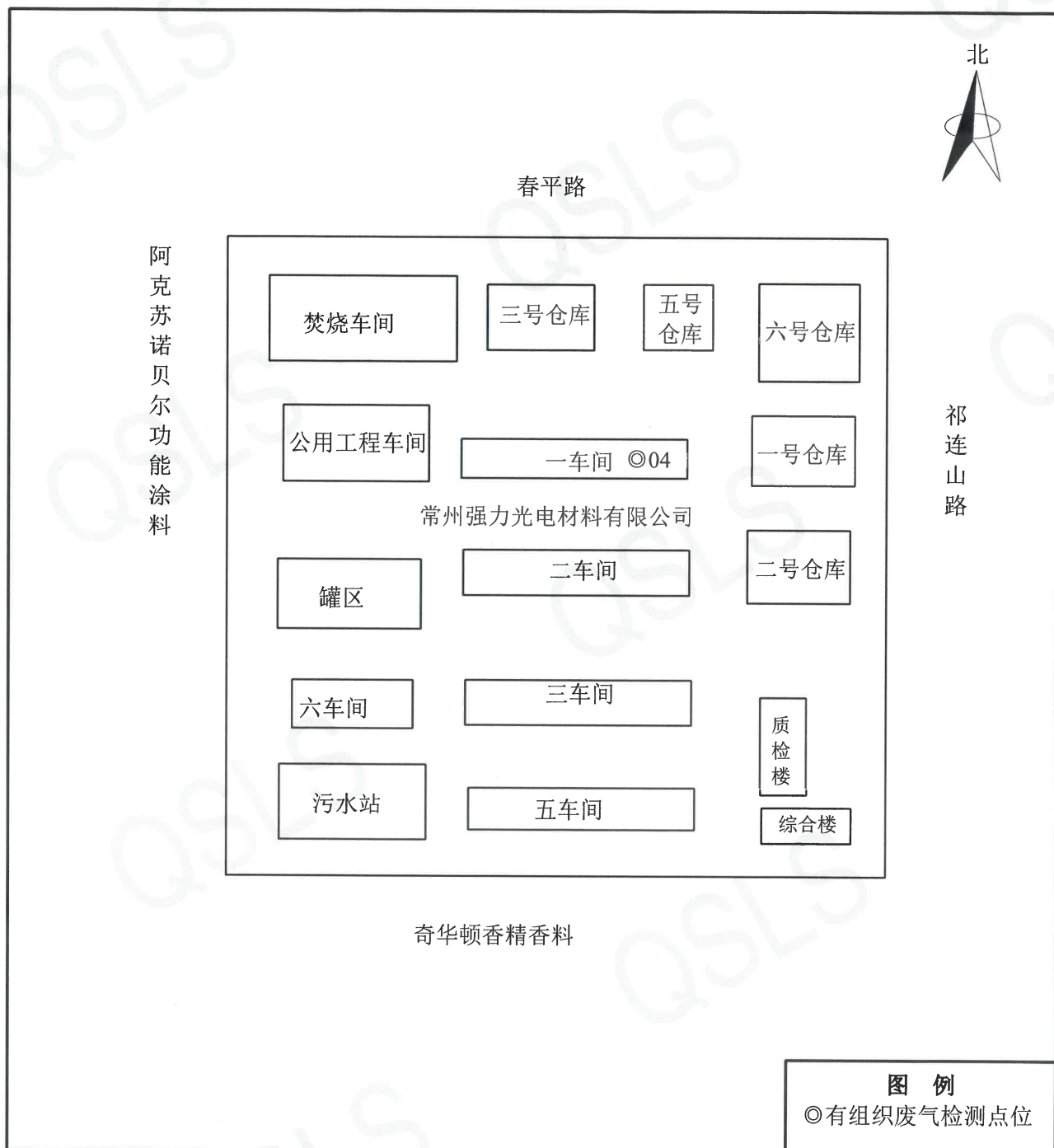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

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



QSLs-ZL36-07-2023
青山绿水
QINGSHANLVSHUI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ND250250017-5

检测类型: 年度检测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项目名称: 环境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30日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7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对排口（采样点位、检测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现场采样和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3、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，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- 4、根据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，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、伪造自行监测数据。
- 5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若发现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有误(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测点名称、处理设施、生产工况)，或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- 6、送样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内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检测报告。
- 10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	联系人	倪驰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祁连山路101号	联系电话	15061867326
采样日期	2026年03月19日	分析日期	2026年03月20日 ~ 2026年03月23日
采样人员	郝宁强,袁晓涛	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1 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 ; 0.9mg/m ³

表 2 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	2026-06-16	QSLS-SB-763
	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2027-01-29	QSLS-SB-738
		NVN-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	2026-11-04	QSLS-SB-637
		DHG-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	2026-11-04	QSLS-SB-491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MH3052型 真空箱采样箱	/	QSLS-SB-A043
	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2027-01-29	QSLS-SB-738
		A91PLUS 气相色谱仪	2026-11-04	QSLS-SB-708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
2026年 03月19日	7#废气排 放口◎05	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	1.1	1.1



检测报告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6年 03月19日	7#废气排 放口◎05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3	1.08	0.99	1.03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1-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标准限值	
	采样日期：2026年03月19日				
检测频次	一时段 10:57	二时段 12:08	三时段 13:15	/	
测点位置	7#废气排放口◎05			/	
净化装置	膜分离吸收 二级碱喷淋 一级水喷淋 二级颗粒炭			/	
排气筒高度 (m)	35			/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257			/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/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19.2	19.7	19.3	/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2.7	3.0	2.8	/	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.09	1.05	1.02	/	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1136	1259	1176	/	
低浓度 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3	1.1	1.1	/
	排放速率(kg/h)	1.48×10 ⁻³	1.38×10 ⁻³	1.29×10 ⁻³	/
备注	1、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排气筒高度、含湿量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				

附表1-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6年03月19日			
测点位置	7#废气排放口◎05			/
净化装置	膜分离吸收 二级碱喷淋 一级水喷淋 二级颗粒炭			/
排气筒高度 (m)	35			/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257			/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/

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6年03月19日			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19.2				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2.7					/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.09					/
标态废气流量 (m³/h)	1136					/
检测频次	第一次 10:58	第二次 11:28	第三次 11:58	平均值	/	
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(mg/m³)	1.03	1.08	0.99	1.03	80
	排放速率(kg/h)	1.17×10 ⁻³	1.23×10 ⁻³	1.12×10 ⁻³	1.17×10 ⁻³	54
备注	1、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排气筒高度、含湿量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3、参考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表1标准；因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高度之间，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附录A中确定的内插法计算而得。		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：

朱雯

报告审核：

陈双清

报告签发：

包云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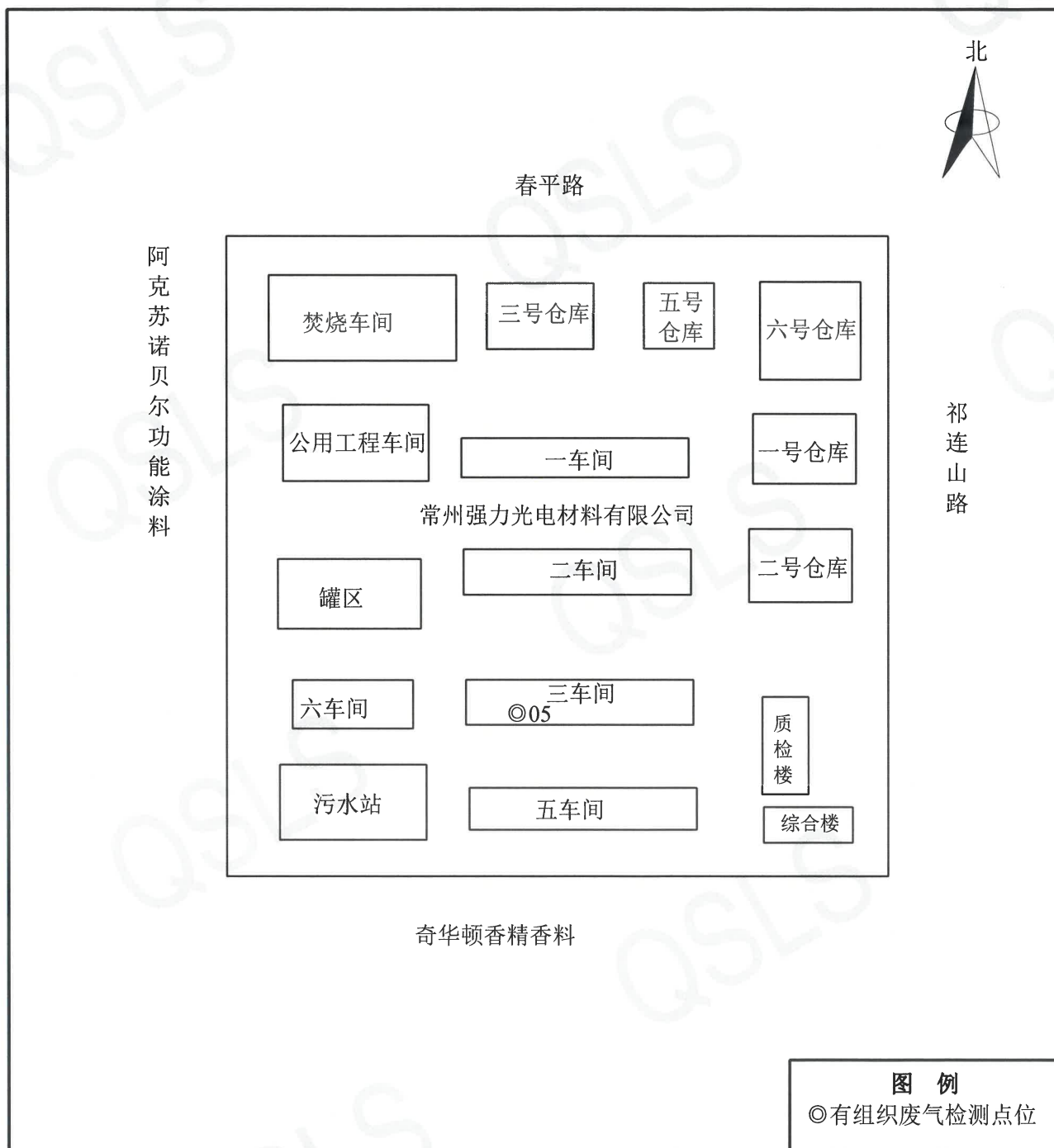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



QSLs-ZL36-07-2023
青山绿水
QINGSHANLVSHUI



2110120523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ND250250017-6

检测类型: 年度检测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项目名称: 环境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30日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7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对排口（采样点位、检测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现场采样和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3、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，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- 4、根据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，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、伪造自行监测数据。
- 5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若发现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有误（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测点名称、处理设施、生产工况），或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- 6、送样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内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检测报告。
- 10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	联系人	倪驰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祁连山路101号	联系电话	15061867326
采样日期	2026年03月20日	分析日期	2026年03月23日 ~ 2026年03月24日
采样人员	吴反,葛选	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1 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0.8mg/m ³ ; 0.9mg/m ³

表 2 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MH3041型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	2026-06-24	QSLs-SB-A272
		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2026-07-01	QSLs-SB-A187
		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	2026-06-16	QSLs-SB-763
		NVN-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	2026-11-04	QSLs-SB-637
		DHG-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	2026-11-04	QSLs-SB-491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
2026年 03月20日	10#废气排放口 ◎06	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9	1.4	1.0



检测报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
	采样日期：2026年03月20日		
检测频次	一时段 09:55	二时段 11:01	三时段 12:08
测点位置	10#废气排放口◎06		
净化装置	布袋除尘 水喷淋 除雾器 活性炭吸附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590	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20.1	20.9	20.6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3.3	3.3	3.1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.32	1.42	1.17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1751	1744	1644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9	1.4
	排放速率(kg/h)	1.58×10 ⁻³	2.44×10 ⁻³
备注	1、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含湿量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：

朱霞

报告审核：

南波清

报告签发：

毛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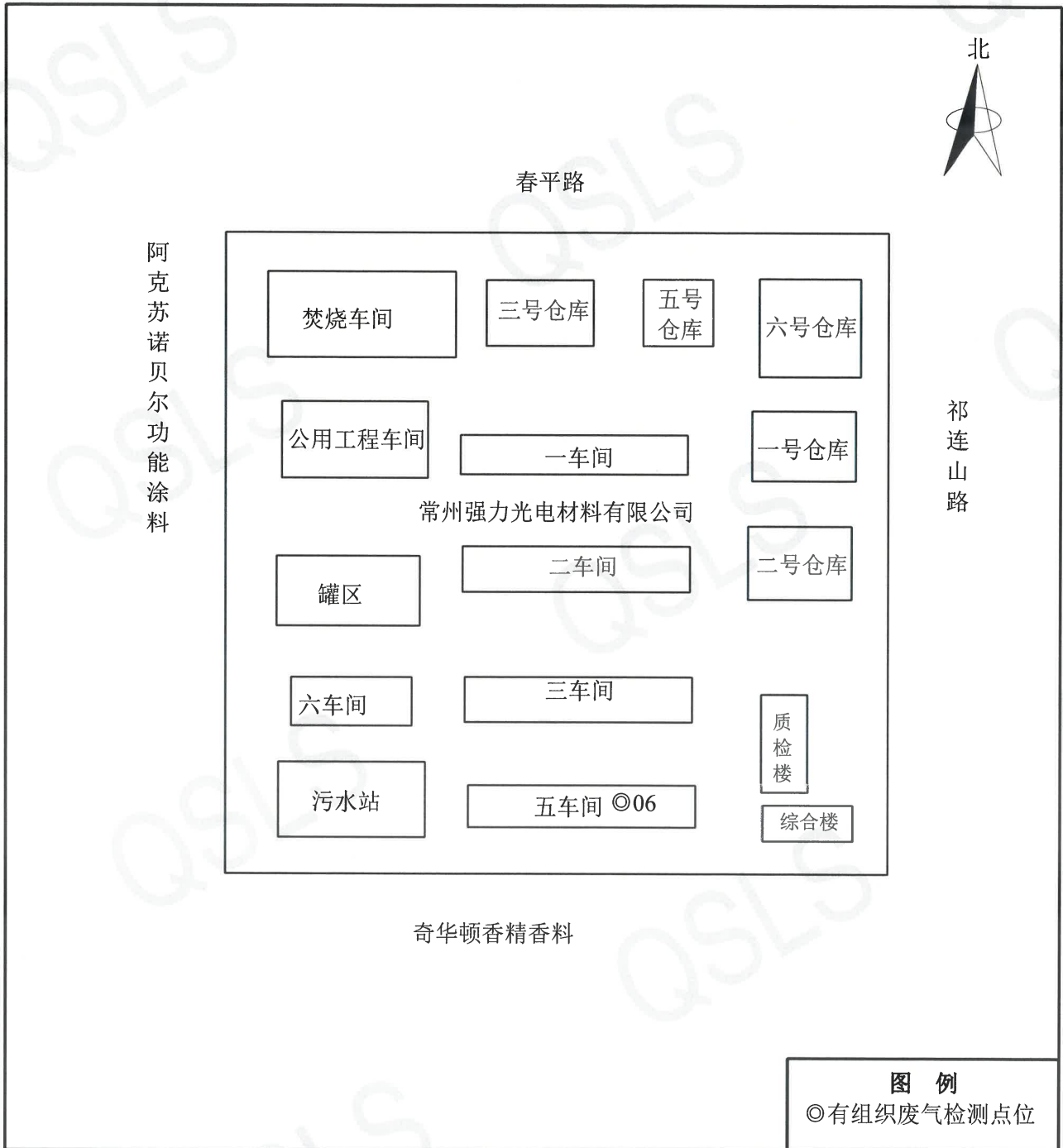


签发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30 日

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



QSLS-ZL36-07-2023
青山绿水
QINGSHANLVSHUI



2110120523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ND250250017-7

检测类型: 年度检测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项目名称: 环境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30日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7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对排口（采样点位、检测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现场采样和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3、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，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- 4、根据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，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、伪造自行监测数据。
- 5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若发现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有误（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测点名称、处理设施、生产工况），或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- 6、送样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内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检测报告。
- 10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	联系人	倪驰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祁连山路101号	联系电话	15061867326
采样日期	2026年03月19日	分析日期	2026年03月20日 ~ 2026年03月23日
采样人员	吴反,葛选	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1 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0.8mg/m ³ ; 1.0mg/m ³

表 2 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MH3041型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	2026-06-24	QSLs-SB-A272
		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2026-07-01	QSLs-SB-A187
		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	2026-06-16	QSLs-SB-763
		NVN-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	2026-11-04	QSLs-SB-637
		DHG-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	2026-11-04	QSLs-SB-491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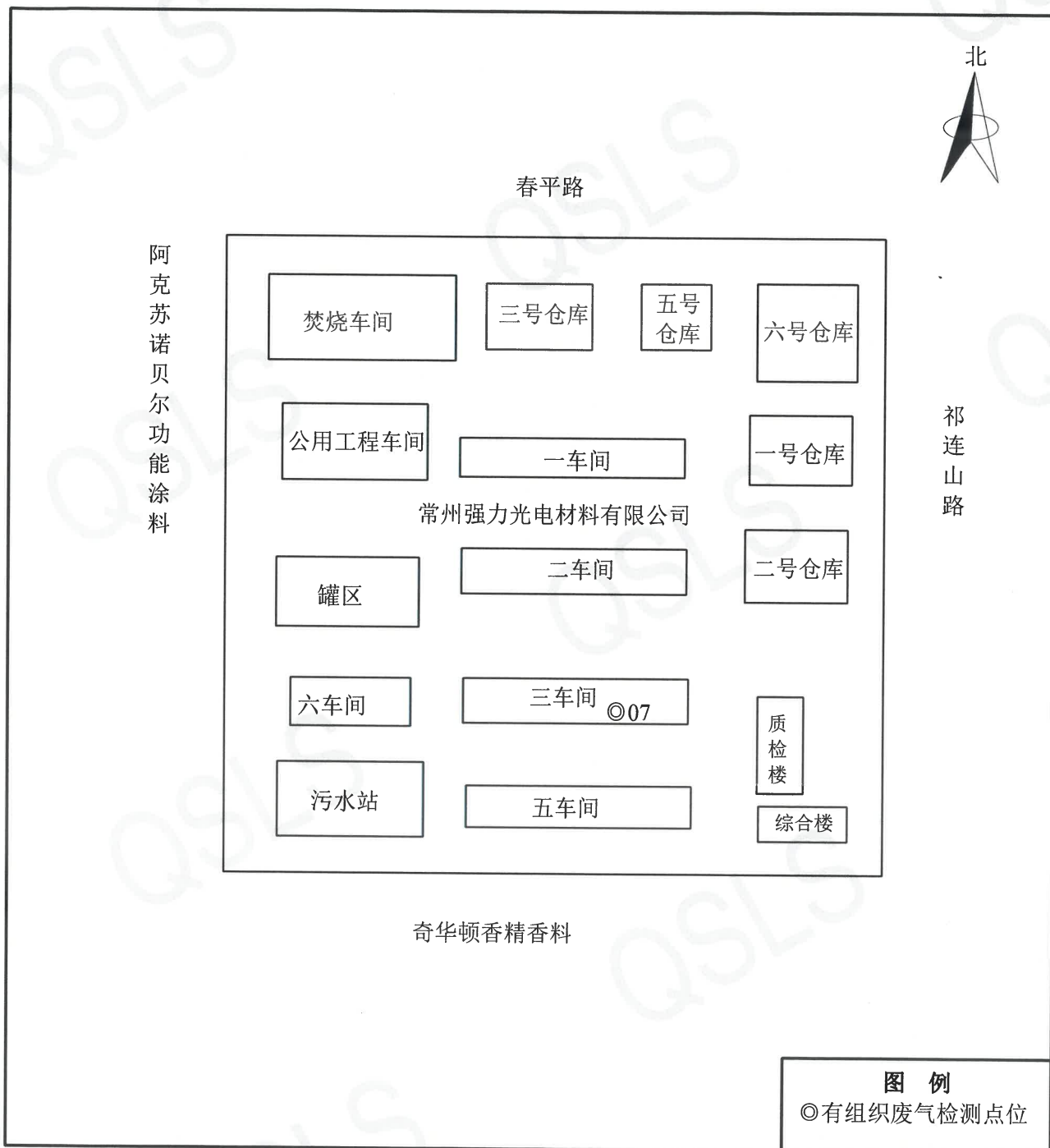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
2026年 03月19日	6#废气排放口 ◎07	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9	2.3	2.9

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



QSLs-ZL36-07-2023

青山绿水
QINGSHANLVSHUI



2110120523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ND260060002

检测类型: 年度检测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项目名称: 环境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31日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7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对排口（采样点位、检测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现场采样和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3、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，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- 4、根据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，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、伪造自行监测数据。
- 5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若发现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有误(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测点名称、处理设施、生产工况)，或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- 6、送样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内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检测报告。
- 10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	联系人	倪驰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祁连山路101号	联系电话	15061867326
采样日期	2026年03月27日	分析日期	/
采样人员	王熙禹,杨柳	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,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1 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-2017	0.6g/m ³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
表 2 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2027-01-29	QSLs-SB-737
	一氧化碳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2027-01-29	QSLs-SB-737
	二氧化硫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2027-01-29	QSLs-SB-737
	二氧化碳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2027-01-29	QSLs-SB-737

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6年 03月27日	1#废气排 放口◎01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6	22	27	25
	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07	193	93	131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
		二氧化碳	实测浓度 (g/m ³)	67.2	66.8	66.6	66.9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	
	采样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					
测点位置	1#废气排放口◎01				/	
燃料种类	天然气				/	
净化装置	直燃式焚烧炉 SNCR脱硝 烟气急冷 干式脱酸 喷射活性炭 布袋除尘 两级湿法脱酸 湿电除雾 烟气加热 SCR脱硝处(不补空气)				/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5027				/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/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38.7	38.9	39.1	/	/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4.9	4.8	4.8	/	/	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3.12	3.12	3.12	/	/	
测点废气含氧量 (%)	16.4	16.5	16.5	/	/	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7502	7341	7337	/	/	
检测频次	第一次 13:35	第二次 14:05	第三次 14:35	平均值	/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26	22	27	25	200
	排放速率(kg/h)	0.195	0.162	0.198	0.185	/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(mg/m ³)	107	193	93	131	1000
	排放速率(kg/h)	0.803	1.42	0.682	0.968	24

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			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200
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/	/
二氧化碳	实测浓度(g/m ³)	67.2	66.8	66.6	66.9	/
	排放速率(kg/h)	504	490	489	494	/
备注	1、测点位置名称、燃料种类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、含湿量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3、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。		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签发：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



QSLs-ZL36-07-2023

青山绿水
QINGSHANLVSHUI



2110120523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ND250250018

检测类型:

年度检测

检测类别:

废水

项目名称:

环境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

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

2026年03月30日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7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对排口（采样点位、检测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现场采样和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3、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，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- 4、根据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，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、伪造自行监测数据。
- 5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若发现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有误（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测点名称、处理设施、生产工况），或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- 6、送样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内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检测报告。
- 10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	联系人	倪驰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祁连山路101号	联系电话	15061867326
采样日期	2026年03月20日	分析日期	2026年03月20日 ~ 2026年03月23日
采样人员	郝宁强,甘立朋	检测内容	废水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,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1 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-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-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-2017	0.002mg/L
	pH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200-2023	0.005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
表 2 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	仪器编号
废水	硫化物	GMA3212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	2026-06-18	QSLs-SB-794
	挥发酚	BDFIA-8000 (挥发酚)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	2026-06-18	QSLs-SB-A046
	总磷	YXQ-LS-75S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2026-06-19	QSLs-SB-757
		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-11-04	QSLs-SB-634
	pH值	PHBJ-260 便携式酸度计	2026-12-10	QSLs-SB-A080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	仪器编号
废水	石油类	SH-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	2027-01-29	QSLs-SB-786
	氨氮	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-11-04	QSLs-SB-634
	化学需氧量	50ml 具塞滴定管	2026-08-19	QSLs-RQ-121
		SH-12S型 COD国标回流消解仪	/	QSLs-SB-A198
	悬浮物	BSA124S-CW 电子天平	2026-11-04	QSLs-SB-649
		DHG-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	2026-11-04	QSLs-SB-633
	总氮	YXQ-LS-75S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2026-11-09	QSLs-SB-647
		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-11-04	QSLs-SB-634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 废水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及时间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CQND250250018 F001001	污水接管口 ★F01	2026年03月20日 10:58	无色透明无 味无油膜	硫化物(mg/L)	ND	1
				挥发酚(mg/L)	0.004	0.5
				总磷(mg/L)	0.89	4
				石油类(mg/L)	0.12	20
				悬浮物(mg/L)	14	400
				总氮(mg/L)	2.46	40
CQND250250018 F001002	污水接管口 ★F01	2026年03月20日 12:56	无色透明无 味无油膜	硫化物(mg/L)	ND	1
				挥发酚(mg/L)	0.003	0.5
				总磷(mg/L)	0.87	4
				石油类(mg/L)	0.11	20
				悬浮物(mg/L)	16	400
				总氮(mg/L)	2.51	40
CQND250250018 F001003	污水接管口 ★F01	2026年03月20日 14:57	无色透明无 味无油膜	硫化物(mg/L)	ND	1
				挥发酚(mg/L)	0.003	0.5
				总磷(mg/L)	0.84	4
				石油类(mg/L)	0.11	20
				悬浮物(mg/L)	16	400
				总氮(mg/L)	2.60	40

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及时间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CQND250250018 F002001	雨水排放口 ★F02	2026年03月20日 11:07	无色透明无 味无油膜	pH值(无量纲)	7.1	/
				石油类(mg/L)	0.11	/
				氨氮(mg/L)	0.586	/
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4	/
				悬浮物(mg/L)	9	/
CQND250250018 F002002	雨水排放口 ★F02	2026年03月20日 13:07	无色透明无 味无油膜	pH值(无量纲)	7.1	/
				石油类(mg/L)	0.13	/
				氨氮(mg/L)	0.609	/
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2	/
				悬浮物(mg/L)	10	/
CQND250250018 F002003	雨水排放口 ★F02	2026年03月20日 13:27	无色透明无 味无油膜	pH值(无量纲)	7.1	/
				石油类(mg/L)	0.14	/
				氨氮(mg/L)	0.636	/
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3	/
				悬浮物(mg/L)	9	/
备注	参考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。					

-----本页结束-----



检测报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-1 质量控制情况表(废水)

检测因子名称		硫化物	挥发酚	总磷	pH值	石油类	氨氮
样品数		3	3	3	3	6	3
现场平行	质控数 (个)	1	1	1	1	/	1
	质控比例 (%)	33	33	33	33	/	33
	合格率 (%)	100	100	100	100	/	100
实验室平行	质控数 (个)	1	1	1	/	/	1
	质控比例 (%)	33	33	33	/	/	33
	合格率 (%)	100	100	100	/	/	100
样品加标样	质控数 (个)	/	1	/	/	/	/
	质控比例 (%)	/	33	/	/	/	/
	合格率 (%)	/	100	/	/	/	/
空白加标样	质控数 (个)	/	/	/	/	/	/
	质控比例 (%)	/	/	/	/	/	/
	合格率 (%)	/	/	/	/	/	/
有证标准物质	质控数 (个)	1	1	1	1	1	2
	质控比例 (%)	33	33	33	33	17	67
	合格率 (%)	100	100	100	100	100	100
校核点	质控数 (个)	2	2	2	/	1	2
	质控比例 (%)	67	67	67	/	17	67
	合格率 (%)	100	100	100	/	100	100
实验室空白	质控数 (个)	2	2	2	/	2	2
	质控比例 (%)	67	67	67	/	33	67
	合格率 (%)	100	100	100	/	100	100
全程序空白	质控数 (个)	1	1	1	/	1	1
	质控比例 (%)	33	33	33	/	17	33
	合格率 (%)	100	100	100	/	100	100
运输空白	质控数 (个)	/	/	/	/	/	/
	质控比例 (%)	/	/	/	/	/	/
	合格率 (%)	/	/	/	/	/	/



检测报告

检测因子名称		硫化物	挥发酚	总磷	pH值	石油类	氨氮
样品数		3	3	3	3	6	3
试剂空白	质控数 (个)	/	/	/	/	/	/
	质控比例 (%)	/	/	/	/	/	/
	合格率 (%)	/	/	/	/	/	/

附表 1-2 质量控制情况表(废水)

检测因子名称	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总氮
样品数		3	6	3
现场平行	质控数 (个)	1	/	1
	质控比例 (%)	33	/	33
	合格率 (%)	100	/	100
实验室平行	质控数 (个)	1	/	1
	质控比例 (%)	33	/	33
	合格率 (%)	100	/	100
样品加标样	质控数 (个)	/	/	1
	质控比例 (%)	/	/	33
	合格率 (%)	/	/	100
空白加标样	质控数 (个)	/	/	/
	质控比例 (%)	/	/	/
	合格率 (%)	/	/	/
有证标准物质	质控数 (个)	1	/	/
	质控比例 (%)	33	/	/
	合格率 (%)	100	/	/
校核点	质控数 (个)	/	/	1
	质控比例 (%)	/	/	33
	合格率 (%)	/	/	100
实验室空白	质控数 (个)	2	/	2
	质控比例 (%)	67	/	67
	合格率 (%)	100	/	100



检测报告

检测因子名称	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总氮
样品数		3	6	3
全程序空白	质控数 (个)	1	/	1
	质控比例 (%)	33	/	33
	合格率 (%)	100	/	100
运输空白	质控数 (个)	/	/	/
	质控比例 (%)	/	/	/
	合格率 (%)	/	/	/
试剂空白	质控数 (个)	/	/	/
	质控比例 (%)	/	/	/
	合格率 (%)	/	/	/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

曹晓玲

报告审核:

朱磊

报告签发:

包云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3 月 30 日

青山绿水

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